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学校纪委全委会 述责述廉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济宁学院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学校纪委全委会述责述廉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济宁学院 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学校纪委全委会 述责述廉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对全校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根据《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济院字〔2014〕17号）、《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济院字〔2016〕6号）、《济宁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暂行）》（济院字〔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述责述廉是指校内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学校纪委全委会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责任和个人廉洁从政等情况。

第三条 述责述廉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民主、群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述责述廉工作由学校纪委负责组织实施，一般安排在年底至次年1月进行，原则上每年1次。

第二章 述责述廉主要内容

第五条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责任情况。

（一）压实责任，带头履责。严格贯彻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强化组织推动，按照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步步深入、善作善成的要求，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及时进行

安排部署，做到专门研究、分解责任、明确职责，带头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积极支持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

（二）带好班子，管好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在职责范围内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加强对分管的部门及负责人、党员干部、教师的经常性管理，检查督促改进作风、廉洁从政、廉洁从教；重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正风肃纪，措施到位。以“两个维护”为基本遵循，确保党中央、省委有关政策、工作部署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建立“正风肃纪”长效机制，重点解决本单位、部门庸懒散浮拖、推诿扯皮、工作不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之以恒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高度重视发生在师生身边的“四风”和“微腐败”，坚决查处违规收受红包礼金、购物卡、土特产以及吃拿卡要等问题。

（四）强化监督，防控风险。深入排查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点，把廉政风险防控融入教学、科研和管理流程，健全防控措施，强化制度约束。推进信息公开，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各项审核流程，增强管理透明度。

第六条 个人廉洁从政情况。

（一）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敢于担当，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

(二) 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切实改进作风，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 树立法治理念，严格依法办事；增强规矩意识，严守纪律红线；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民主决策。

(四) 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重点报告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大纪律情况。

述责述廉对象本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

第三章 述责述廉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书面述责述廉。

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书面述责述廉。

(一) 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述责述廉的主要内容，逐项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实在、言之有物。书面述责述廉报告由本人亲自撰写、亲笔签名，经分管校领导同志审核签字后，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交学校纪委综合处。

(二) 集中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纪委采取适当方式，将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述责述廉报告在校纪委委员和纪检监察干部范围内进行集中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收集意见，并将意见反馈本人。

第九条 会议述责述廉。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纪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会议述责述廉。原则上各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同一职务任期内向学校纪委全委会述责述廉一次。

（一）确定述责述廉对象。根据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提交的书面报告，结合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由校纪委确定参加会议述责述廉的对象名单。纪委综合处将相关事项通知述责述廉对象，并提前将述责述廉报告送校纪委委员审阅。

（二）召开述责述廉会议。校纪委召开纪委全委会，根据需要邀请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审计处等部分中层单位部门干部参加。会议述责述廉对象逐一向会议报告，与会人员可以进行询问或者质询。述责述廉对象对询问或者质询应当现场作出答复，确不能现场答复的问题，应当在会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由校纪委综合处向提出询问或质询的人员反馈。

第十条 组织评议。校纪委委员对书面述责述廉对象和会议述责述廉对象进行评议，形成评议及整改意见，必要时采用无记名投票进行测评。评议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第四章 述责述廉结果的运用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汇总述责述廉总体情况后报告学校党委，组织评议结果将纳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和单位、部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考核的重

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将述责述廉报告、评议（测评）情况及对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的结论性材料，归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以适当方式向述责述廉对象本人反馈民主测评结果。

学校纪委认为述责述廉对象需要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的，书面通知本人，述责述廉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纪委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学校纪委对述责述廉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第十三条 述责述廉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述责述廉内容与事实不相符的；

（二）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中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三）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